

# 铜川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源调查评估项目

## 采 购 合 同

甲 方：铜川市生态环境局

乙 方：科实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 铜川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 陕西省铜川市新区齐庆路4号

联系电话:

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科实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民经一路十字湖北大厦1号楼701

联系电话: 1999208315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甲方就项目铜川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源调查评估项目(项目编号ZZHY2023023026),由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开招标,选定科实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公司为中标人,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对铜川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源项目进行调查评估出具研究报告等事宜,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1、项目名称: 铜川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源调查评估项目

2、项目地点: 铜川市

3、项目内容:

通过铜川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源调查评估,摸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现状和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周边风险源,精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矢量图,形成铜川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数据集一源一档;形成乡镇集中式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周边、上游风险源调查评估报告;将铜川市桃曲坡水库饮用水水源地、柳湾水厂柳湾井水源地、漆水河柳湾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图件进行更新;保证市县资料数据一致,提升管理能力,为后期空间化、精细化管理夯实基础。

###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大写: 叁佰零叁万捌仟元整 (小写: 3038000.00 元)

2、合同总价包括: 完成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税金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3、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最终价款已财政决算审计金额为准。

### 三、合同结算

1、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

1-1、研究报告初稿完成并提交甲方后,十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60%。

1-2、提交送审稿(终稿)并通过评审会后,十日内支付 40%的合同尾款。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与本次付款金额相等的合法税票，否则，甲方的付款义务不发生，且不得因此延误合同的履行。

4、遇有财政拨款迟延的付款时间的，付款期限在约定的付款期限基础上自动顺延为财政拨款到位后十个工作日内。

#### 四、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服务期限：自甲方提供全部项目所需完整资料之日起 90 日内提交评估报告送审稿（终稿）。

2、地点：铜川市内项目实施涉及的各水源地。

3、方式：按照服务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采购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完成合同中协议的所有工作内容及其工作进度；

2、甲方应主动提供有利于评估活动顺利执行实施的相关资源及便利；

3、甲方有权向乙方评估报告提出整改建议和意见。

4、甲方负责监督、检查乙方提供服务的工作进度、质量情况。

5、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完成的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

####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执行范围内有关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未按相关标准要求执行，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甲方未按约定的时间支付各期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款项万分之四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因甲方变更委托内容、提供的基础资料和数据有误或甲方

对评估报告提出重大变更，则甲方应按照乙方增加的工作量支付额外费用。

5、在协议履行期间，如甲方要求中途停止或解除协议，则乙方已经收取的款项不予退还。乙方已收取的费用不足以涵盖乙方工作量的，甲方仍应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向乙方付费。

6、当事人一方违反本协议，违约方除应按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因追究违约行为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取证费、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等。

##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 九、合同组成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甲乙方各三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日期：2023年12月20日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